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5/2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家盛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方劍峯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君彥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梁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吳亮星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潘兆平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黃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案編號： IB&W/2/1/5/4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1/15-16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115/15-1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1)號文件
有關《2015年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
文)(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清盤程序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
之間的銜接

5.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未處理由
公司展開清盤程序直至破欠基金撥付款項之間需
時甚久，以及自動清盤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破欠基金
的問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閷釋公司清盤程序與破欠基金的機制如何
銜接，包括是否需要先取得勞資審裁處的
相關裁決後才可以啟動破欠基金；
- (b) 提供資料，載列近年各類公司清盤個案(由
法院作出的清盤、成員自動清盤及債權人
自動清盤)的數目、該等個案是否符合資格

申請破欠基金，以及申請破欠基金的結果；及

- (c) 探討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有助加快破欠基金申請程序的可行方法。

對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所設定的上限

6. 部分委員認為應檢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關於須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的上限，使之與破欠基金撥付僱員的款額上限一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償付無抵押債權人的次序

7. 部分委員認為，就分發清盤公司的資產而言，公司的普通顧客及小供應商應在無抵押債權人列表中享有較高的優先次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1)203/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8. 委員議定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以及致函18區區議會、相關的政府／公營機構、業界及專業團體和勞工團體，邀請他們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委員並議定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11月9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已於2015年11月10日向區議會及相關團體發出函件。)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表示，會與秘書商定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並於稍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定於2015年11月30日下午3時至6時30分舉行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1)141/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6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7 000205	- 梁君彥議員 吳亮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6 000413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14 004023	-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簡介。</p> <p>(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29/15-16(01)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6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對以下事宜並無作出改變：</p> <p>(a)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的優先償付次序；及</p> <p>(b) 該《條例》第265條設定的優先償付給僱員的付款額上限。</p>	
004024 014840	- 主席 鄧家彪議員 陳婉嫻議員 潘兆平議員 麥美娟議員 鍾國斌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鄧議員及單議員贊成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各界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p>潘議員申報，他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委員。</p> <p><u>清盤程序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之間的銜接</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p>(a) 他關注自動清盤的公司或不合資格申請破欠基金，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述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成員自動清盤及債權人自動清盤這3類清盤公司申請破欠基金的資格；及</p> <p>(b)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載述僱員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領取到(i)破欠基金款項及(ii)《條例》第265條下的優先償付款額。</p> <p>麥議員對於自動清盤的公司是否合資格申請破欠基金的問題亦感關注。</p> <p>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條例草案並未處理(i)由公司展開清盤程序直至破欠基金向僱員撥付款項之間需時甚久；以及(ii)破欠基金申請人需要聯絡多個政府部門才可啟動破欠基金的問題。法案委員會應研究可以如何精簡並加快破欠基金的申請程序；</p> <p>(b) 某些清盤公司企圖藉着錯綜複雜和層層疊疊的公司架構，逃避支付僱員欠薪的責任。遇到這種情況，警方及香港海關會被請求協助推動啟動破欠基金的程序；及</p> <p>(c) 不少清盤個案均須取得勞資審裁處的裁決以啟動破欠基金，但要取得有關裁決一般需要頗長時間。</p> <p>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閷釋公司清盤程序與破欠基金的機制如何銜接，包括是否需要先取得勞資審裁處的相關裁決後才可以啟動破欠基金；</p> <p>(b) 提供資料，載列近年各類公司清盤個案（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成員自動清盤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數目、該等個案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破欠基金，以及申請破欠基金的結果；及</p> <p>(c) 探討在《條例》下有助加快破欠基金申請程序的可行方法。</p> <p><u>對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所設定的上限</u></p> <p>鄧議員對於條例草案未有建議提高《條例》第265條所設定的付款額上限(即下述優先償付給僱員的付款額：欠薪：8,000元；長期服務金：8,000元；以及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代通知金：2,000元)表示失望。他指出，該等上限已經訂定多年，現在是適當時候讓政府當局以現時的住戶入息中位數作為考慮，對有關上限作出檢討。</p> <p>潘議員對上述意見亦有同感。</p> <p>委員認為應檢討《條例》第265條關於須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的上限，使之與破欠基金撥付僱員的款額上限一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p> <p><u>償付無抵押債權人的次序</u></p> <p>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公司清盤時，已就公司貨物／服務預先付款的顧客由於在分發清盤公司資產方面所享有的優先次序較低，故此通常得不到任何款項。其他法例(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亦未能處理這些顧客的不滿；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讓普通顧客在一眾無抵押債權人當中享有較高的優先付款次序。</p> <p>鍾議員表示，德爾斯清盤期間，很多小供應商由於在分發清盤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較低的優先次序，以致蒙受重大損失。他認</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政府當局應在清盤程序中加強保障小型供應商的利益。</p> <p>陳議員認為，若清盤公司有欺詐意圖，應把有關的僱員及供應商列為有抵押債權人。</p> <p>吳議員表示，應根據現行法律並按照公司與有關債權人所簽訂的合約，將清盤公司的資產分發予一眾債權人。特別給予某類無抵押債權人優先待遇，並不適當。</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關於清盤案中已就貨品／服務預付款項的顧客，已有法例訂明作出欺詐行為的人士所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p> <p>(b) 條例草案所採取的大體原則是(i)公司清盤前所進行的不當交易無效；及(ii)以公平的方式將公司的資產分發予一眾債權人。此等大體原則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p> <p>(c) 以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清盤法而言，當前的趨勢是在派發清盤公司資產時，確保一眾無抵押債權人獲得同等待遇，而不是特別向某些類別的無抵押債權人給予優先待遇，以免令到有關制度更加複雜；及</p> <p>(d) 政府當局曾經考慮持份者意見，覆檢是否需要修訂《條例》第265條。對於部分委員提出意見，認為可在支付款項方面向某些類別的無抵押債權人給予較高的優先次序一事，政府當局歡迎其他委員表達意見。</p> <p>委員認為，就分發清盤公司的資產而言，公司的普通顧客及小供應商應在無抵押債權人列表中享有較高的優先次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其他事項</u></p> <p>潘議員詢問，針對"不公平優惠"交易的擬議條文中的"有聯繫人士"，是否包括已清盤公司的僱員(包括資深僱員)。</p> <p>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有聯繫人士"一詞涵蓋董事及其配偶、公司秘書及清盤公司的核數師，亦涵蓋僱員。</p> <p>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擬訂類似美國破產法第11章有關破產保護的法案，讓公司可以進行債務重組，防止公司清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經公開承諾會進行立法工作，為香港擬訂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並擬訂針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就相關大體方案進行的諮詢工作已於2014年完成，當局現正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考慮到就具體建議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及擬訂修訂法案所需的時間，當局的目標是在下屆立法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p> <p>梁議員作出以下提問：</p> <p>(a) 在清盤公司的資產方面，持有固定押記的債權人的優先次序是否高於持有浮動押記的債權人(下稱"固定押記持有人"及"浮動押記持有人")；</p> <p>(b) 清盤公司的供應商可否視為供應予有關公司的貨物的固定押記持有人，抑或有關貨物可否受浮動押記規限；及</p> <p>(c) 為保障本身利益，供應商可否在與公司簽訂的合約中訂明，在供應商接獲付款前，其供應予有關公司的貨物的法律所有權不會轉給有關公司。</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在支付款項方面，固定押記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高於浮動押記持有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法例中沒有就所供應的貨物給予供應商固定押記持有人身份的條文。一般而言，除非訂有設定押記的法律文件，否則清盤公司的供應商會視為無抵押債權人。有關貨物會否受浮動押記規限，須視乎浮動押記持有人與有關公司之間所簽訂的合約／法律文件及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及</p> <p>(c) 有關的合約條款有否設想中的法律效力，視乎有關條款的效用及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p>	
014841 015228	-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處理下述情況：某公司意識到自己即將資不抵債，但仍然欺詐營商，並且出售公司資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中有關"遜值交易"的條文涵蓋以欺詐方式把公司資產以低於一般價值出售予第三方的情況。有關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法案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將會加入針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情況向參與其事的董事施加法律責任的條文。</p>	
015229 015443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陳婉嫻議員 秘書	<p>邀請各界表達意見及與代表團體會晤</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6日